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满足公司日常经营业务拓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提升公司经济效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已全部完成，符合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条件。公司本次拟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汪利民：

陆 豫：

蔡启孝：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